

附件

广州市天河区侨务局 2023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 1 项：华侨回国定居审批（限初审），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按程序转报的行政许可事项。2023 年全区共收到华侨回国定居申请 11 件，受理 11 件；行政许可办结 11 件，其中市侨办审批同意出具《华侨回国定居证》11 件，不同意 0 件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我单位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受理华侨回国定居审批（限初审）事项，根据《广州市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、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细则》的要求，我单位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，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，减少提交材料，推动“减证便民”。进一步缩短了事务办理时间，目前，我单位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初审的办结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单位紧紧依托区、街道各级政务服务窗口和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网上办事大厅平台，公布服务目录、办事程序、申请材料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以及办理审批结果等信息，逐步建立完善有效覆盖各类涉侨群体的为侨公

共服务平台，向涉侨群众提供便利、贴心、高效、公平的服务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对行政审批工作实行全程监管，进一步严格审批行为，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，不断完善行政审批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2023年，我单位未收到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信访投诉，未接到有关工作人员违法违纪的举报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根据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目前区侨务局负责华侨回国定居受理和初审工作，区公安部门负责核查，市侨办负责审批出证。我单位热情服务涉侨业务归侨侨眷，及时解答侨务法规政策，严格依照时限办理，涉侨业务群众对我单位为侨服务工作的认可度和满意度达到100%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和相互协同水平，我单位与区公安分局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建立合作沟通机制，不断强化和提高工作效率，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间，深化政务事项全程网办，华侨回国定居事项初审受理工作有序、规范开展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2023年，我单位继续统一使用市侨办印制的《华侨回国定居办事指南》，并分别在“广东政务服务网”系统上进行公开，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，实现市区同步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在实施行政许可审批工作过程中，存在部分申请人未及时提供有关领事馆认证或公证文书、国外出生的华侨未及时提供住在国出具的亲属证明等问题，导致无法受理申请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进一步落实行政审批工作责任制。落实责任，定期评估行政审批项目的实施情况，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行政审批管理和监控机制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。加大对基层侨务干部业务培训力度，增强法治意识，提高法治工作水平，完善服务机制，强化服务措施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（三）进一步完善为侨法律服务平台。设立基层为侨服务点、宣传栏，构建侨法宣传和为侨维权服务立体网络。

（四）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、信息化建设。积极推进华侨回国定居全程网办工作，更好地履行为侨服务职能，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天河区2023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：广州市天河区侨务局

序号	审批事项		是否纳入市行政许可事项目录	是否进驻省政务服务网	全年业务量（件）							实施过程					监督管理					
	事项名称	子项名称			申请量	受理量	不受理量	办结量	审批同意量	审批不同意量	网上受理量	网上全流程办结量	法定办结期限	承诺办结期限	实际平均办结时间	是否向社会公开审批结果	是否公开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	是否制定监管标准或制度	开展抽查监管人次	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件数	查处违法违规行政行为件数	收到行政相对人有效投诉举报数
1	华侨回国定居（限初审）		√	√	11	11	0	11	11	0	0	0	37	1	1	√	√	√	11	0	0	0
2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计	华侨回国定居（限初审）		√	√	11	11	0	11	11	0	0	0	37	1	1	√	√	√	11	0	0	0